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新三板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

#### 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發生。自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目標公司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採用權益會計法。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